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335/99-00號文件

檔 號：CB1/PL/TI

**1999年11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**

### **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有關 《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(修訂附表1)令》的報告**

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曾於1999年11月1日的會議席上聽取政府當局就《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(修訂附表1)令》作出的簡介。

2. 政府當局擬修訂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的附表1，以便可使用該條例賦予的特別偵查及執法權力，處理可能涉及有組織罪行的盜版及偽冒商標活動。
3.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委員提及最近的一宗個案。在該個案中，當局在一間特許光碟工廠發現偽造的授權文件。委員關注到，製造商可能因為不能辨別授權文件的真偽，而無辜負上生產盜版貨品的罪名。鑒於就侵權活動施加較高刑罰的建議對製造商有重大影響，委員認為在研究該項法令前，須聽取業界的意見。
4. 委員經商議後，建議在政府當局把有關修訂提交立法會進行正面議決程序前，應成立小組委員會，詳細研究該項法令，並收集有關行業的意見。
5. 謹請各委員支持上文第4段由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1999年11月9日